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到期（其中公司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富瑞重装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为富瑞重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深冷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为富瑞深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公司、富瑞深冷、富瑞重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拟共同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 15000 万元，期

限一年。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富瑞深冷向宁波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重装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自有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5）第 0740008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长隆石化向宁波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